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盛兴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非独

立董事邵恒、王佑、赵毅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颢、王廷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大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数据中心、云计算、云存储等IDC产业,具有快速成长潜力及创新特性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1.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19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正会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不含网络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第七大道科技为香港第七大道数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5.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确定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提前向各合伙人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最后付款日、缴付出资金额、付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由合伙人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通知列明的要求缴付,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合伙人自动放弃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或前前述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办理该合伙人退伙的工商手续事宜。各方确认,该合伙人不就认缴未实缴期间的企业债务对外承担责任,已经向第三人承担的,有权向剩余合伙人追偿,剩余合伙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生效条件及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十年,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12.违约责任:(1)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利益归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吞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5)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党中央大力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号召的发布和落地,5G网络、数据中心、云游戏有望成为5G首个落地应用,5G网络的超宽带、超低时延、海量连接将给云游戏以广阔前景,开启千亿云游戏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云游戏也将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变革,提升游戏开发商的产业话语权,推动游戏内容品质升级。云游戏将计算、存储、渲染、压缩等工作完全放在云端,云计算作为云游戏底层技术,对云游戏服务至关重要,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则是云计算的基础设施。可以预见,未来云游戏的发展将催生对IDC的需求,推动IDC市场更大规模的成长。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1.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19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正会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不含网络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第七大道科技为香港第七大道数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5.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确定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提前向各合伙人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最后付款日、缴付出资金额、付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由合伙人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通知列明的要求缴付,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合伙人自动放弃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或前前述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办理该合伙人退伙的工商手续事宜。各方确认,该合伙人不就认缴未实缴期间的企业债务对外承担责任,已经向第三人承担的,有权向剩余合伙人追偿,剩余合伙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生效条件及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十年,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或提前终止。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12.违约责任:(1)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利益归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吞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5)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党中央大力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号召的发布和落地,5G网络、数据中心、云游戏有望成为5G首个落地应用,5G网络的超宽带、超低时延、海量连接将给云游戏以广阔前景,开启千亿云游戏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云游戏也将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变革,提升游戏开发商的产业话语权,推动游戏内容品质升级。云游戏将计算、存储、渲染、压缩等工作完全放在云端,云计算作为云游戏底层技术,对云游戏服务至关重要,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则是云计算的基础设施。可以预见,未来云游戏的发展将催生对IDC的需求,推动IDC市场更大规模的成长。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d 杭州德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解除质押/冻结/解冻股份数量比例(%).

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金额397,80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东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Zoom)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7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无锡龙山七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七道”)、有限合伙人无锡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第七大道”)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云实业”或“合伙企业”)。智慧云实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neuline”为鸿合科技旗下面向商用会议市场的品牌,甲方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UCSIS)是Zoom 授权中国服务商,甲方旗下另一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HVS),是全球顶级视听集成联盟CPA 中国唯一成员。甲方以“neuline”及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可以为中国市场提供从产品、方案到服务的深度合作及协同会议解决方案。
乙方为 Zoom 在中国的落地地关联企业,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乙方为 Zoom 在中国落地地关联企业,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甲乙双方为市场提供领先技术,成本合理,高性价比的商用会议系统。
双方共同为中国市场提供领先技术,成本合理,高性价比的商用会议系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的商用集团业务的快速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neuline”为鸿合科技旗下面向商用会议市场的品牌,甲方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UCSIS)是Zoom 授权中国服务商,甲方旗下另一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HVS),是全球顶级视听集成联盟CPA 中国唯一成员。甲方以“neuline”及北京信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可以为中国市场提供从产品、方案到服务的深度合作及协同会议解决方案。
乙方为 Zoom 在中国的落地地关联企业,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乙方为 Zoom 在中国落地地关联企业,Zoom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ZM。甲乙双方为市场提供领先技术,成本合理,高性价比的商用会议系统。
双方共同为中国市场提供领先技术,成本合理,高性价比的商用会议系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的商用集团业务的快速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的商用集团业务的快速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合作意向,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具体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法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协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策略联盟)》。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股价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实际控制人连花清瘟胶囊目前已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分别以“中疫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但其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目前暂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健、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

3.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或关键岗位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依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自愿、顺畅、便利的原则推进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从提出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具体

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不足等不确定性。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的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众鑫百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百亿”)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6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
2.众鑫百亿于2020年3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众鑫百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市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22)号),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揭阳市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单价为1.16%,中标总价为3,387.4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

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工程主要揭阳市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三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将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该工程正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撤销原子钟技术中心与器件事业部,设立以时频核心元器件产品研发与生产为主要职责的时频器件事业部,同时设立以时频核心技术研究为主要职责的技

术创新中心;
同意撤销北斗卫星应用产品推进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新技术应用事业部,进一步加强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和可穿戴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
同意撤销国际业务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市场部,以加强市场资源开拓;
同意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撤销总经理办公室,设立综合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术创新中心;
同意撤销北斗卫星应用产品推进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新技术应用事业部,进一步加强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和可穿戴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
同意撤销国际业务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市场部,以加强市场资源开拓;
同意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撤销总经理办公室,设立综合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术创新中心;
同意撤销北斗卫星应用产品推进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新技术应用事业部,进一步加强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和可穿戴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
同意撤销国际业务部,其相关职责与业务并入市场部,以加强市场资源开拓;
同意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撤销总经理办公室,设立综合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